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6年兵团优化生育政策工作要点》《兵团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加快推进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减轻家庭育儿负担，规范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资金管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5〕4号）、《兵团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新兵办发〔2021〕49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兵卫规〔2025〕2号），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补助对象为师域内年度质量评估等级为B级（合格）以上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具体包括：公办托育机构、公建民营托育机构、民办普惠托育机构，以及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

第三条 享受补助的托育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兵团及师市托育机构设置标准、消防安全、卫生保健、食品安全等管理规范；

（二）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兵卫规〔2025〕2号）自愿申报并通过普惠性认定，与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普惠托育服务协议；

（三）年度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及违法违规运营记录；

（四）按要求（季度申报、年度结算，详见第四章）及时、真实报送在托婴幼儿名册、财务台账、运营数据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补助金额

第四条 补助按照机构实际入托普惠婴幼儿人数核算。

（一）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工作方案》（师市卫发〔2026〕11号）评价结果，补助标准执行230元/人/月。

（二）托育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入托情况申请补助，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5〕4号），婴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4天（含0天和4天）的，无补助，超过4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的，执行50%的补助标准，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全额执行补助标准。

（三）运营补助资金需专款专用，可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第五条 各团镇公办普惠托育机构（含托班）的运营补助资金根据财政管理体制由各团镇全额保障，其余托育机构（含托班）的运营补助资金由师市财政统筹安排。运营补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支出计划，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四章 审核流程

第六条 补助实行按季度申报、按年度结算，各机构须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交上季度补助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

（二）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回执、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文件；

（三）季度在托婴幼儿花名册及日常考勤台账；

（四）收费公示材料、普惠托育服务协议；

（五）其他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第八条 审核拨付流程：

（一）由师市卫健委联合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实地核查；

（二）审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由师市卫健委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各实施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支付补助资金。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由师市卫健委联合教育局立即组织开展核查，确有问题的，依照第五章第十一条处理，问题不实的，重新公示，不再受理。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试行期3年。国家、自治区、兵团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和管理（含运营补助）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师市卫生健康、财政、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对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一条 托育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违规运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补助资格，追回当年已拨付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申领流程图

2.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

3.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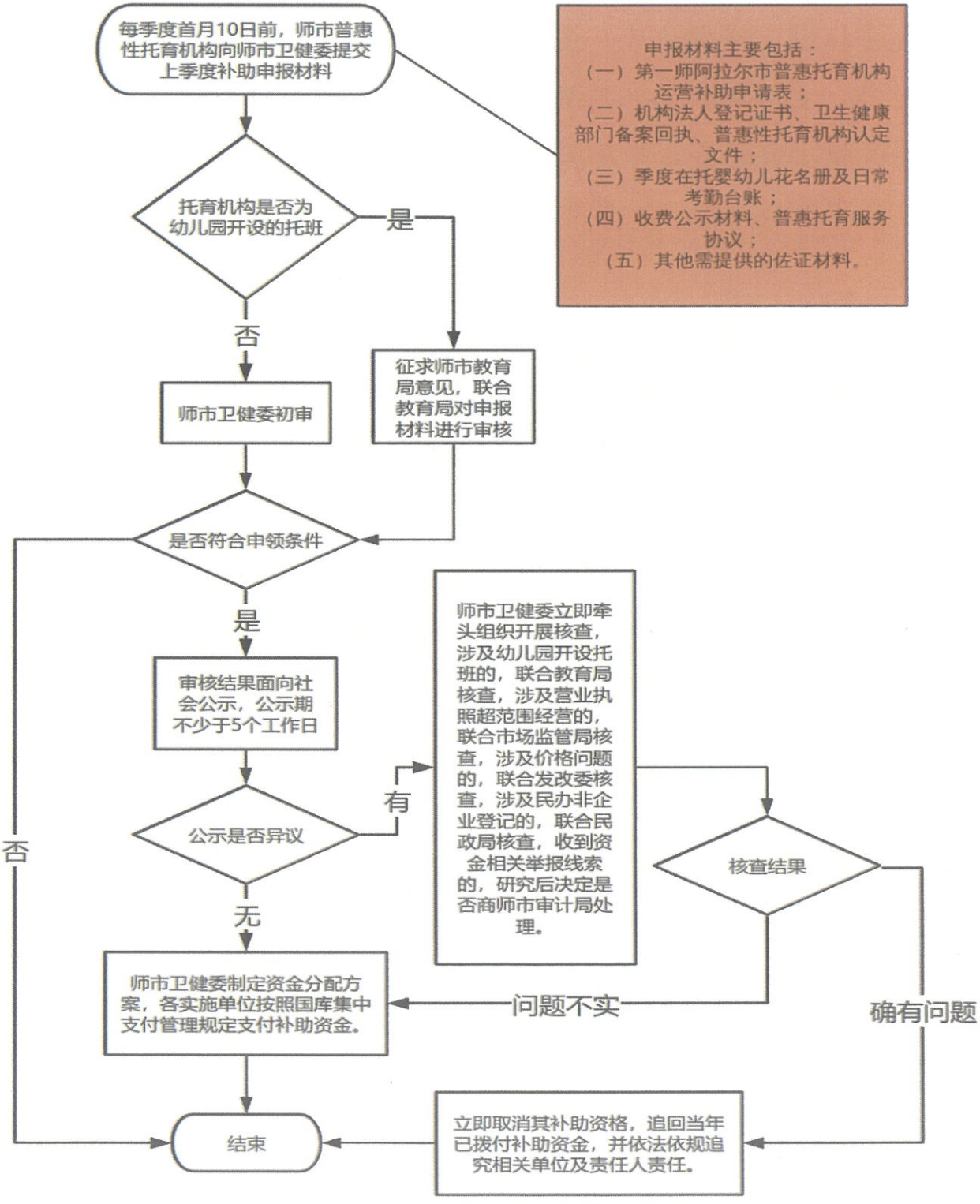
4.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协议书

5.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托育机构实际入托幼儿花名册

6.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申领流程图



附件2

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人代表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类型</td><td colspan="5">□公办　□民办非企业　□营利性　□其它_____</td></tr>
<tr><td>机构面积
（㎡）</td><td></td><td>机构场所性质</td><td colspan="3">□自有　□租赁　租期__年</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td><td>注册时间</td><td></td><td>注册资本
（万元）</td><td></td></tr>
<tr><td>获得备案时间</td><td></td><td>备案回执编号</td><td></td><td>普惠确定时间</td><td></td></tr>
<tr><td>托育机构质量
等级类别</td><td colspan="3">□A级　□B级　□C级　□D级</td><td>定级时间</td><td></td></tr>
<tr><td>备案编班类型及数量</td><td>托大班___个
托小班___个
乳儿班___个
混龄班___个</td><td>收费标准</td><td colspan="3">全日托_____元/月
半日托_____元/月
计时托_____元/小时
膳食费_____元/月</td></tr>
<tr><td>实际收托人数</td><td colspan="5">1月　人，　2月　人，　3月　人，　4月　人，
5月　人，　6月　人，　7月　人，　8月　人，
9月　人，　10月　人，　11月　人，　12月　人。</td></tr>
<tr><td>机构对公账户名称</td><td></td><td>账号</td><td></td><td>开户行</td><td></td></tr>
<tr><td>运营补贴
（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时间：</td></tr>
<tr><td>师市卫健委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时间：</td></tr>
<tr><td colspan="6">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申报机构、师市卫健委各存1份。</td></tr>
</table>

附件3

兵团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

<table>
<tr><td>托育服务机构
名　称
（盖章）</td><td colspan="2"></td><td>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在团场（街道 ）</td><td></td><td>托育服务机构
托位数</td><td>_____个</td><td>机构开办
时间</td><td></td></tr>
<tr><td>托育服务机构
备案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托育服务机构备案
回执编号</td><td></td></tr>
<tr><td>机构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场所情况</td><td colspan="5">机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室内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绿化面积 _____ 平方米</td></tr>
<tr><td>服务场所性质</td><td colspan="2">□国有□集体 □租赁
□自有□其他
如为租赁，租赁日期
自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年___月___日</td><td>员工
情况</td><td colspan="2">职工_____ 人；
其中专任保育员_____人 ；
具有保育师、育婴员资格证____人；
持有上岗证保健员_____人 ；
保安____人。</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未开展本类服务的请填写“/”）</td></tr>
<tr><td colspan="6">托 大 班 ：_____元/人/月；托 小 班：_____元/人/月；
乳 儿 班 ：_____元/人/月；混合编制：_____元/人/月。</td></tr>
<tr><td>一年内通报批
评或处罚</td><td colspan="2">有□　　无□</td><td colspan="2">自申报之日起前三年
内安全责任事故</td><td>有□　　无□</td></tr>
<tr><td>乱收费行为</td><td colspan="5">有□　　无□</td></tr>
<tr><td>属地意见
（社事办、社事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填写）</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师市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意见</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第一师阿拉尔市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协议书

甲方：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机构注册名称）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经认定，乙方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甲乙双方约定价格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署服务协议如下：

一、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运营名称：_____；机构注册名称：_____；

注册登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机构运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备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机构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机构编班类型：托大班_____个，托小班_____个，

乳儿班_____个，混合班_____个。

机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室内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

二、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明确："本通知所称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是指接受政府支持，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由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发布并定期更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按规定招收2~3岁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审核各团镇（乡）、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初审的申请材料，对材料无误的申请单位进行公示，研究后印发认定文件并签订协议，监督乙方按普惠性价格运营。

乙方：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兵卫规〔2025〕2号）自愿申报，填写《兵团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由辖区便民服务中心初步审核后提交师市卫健委，通过后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一师阿拉尔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5

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托育机构实际入托幼儿花名册

托育机构名称：（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入托时间	所在班型	在园天数	托育费	餐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申报机构、师市卫健委各存1份。

附件6

第一师阿拉尔市普惠托育机构补助资金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主体	机构类型	备案托位数	实际入托补助人数	运营补贴标准	运营补贴合计
							230元/人/月	
合计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